

河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冀双随机办函〔2022〕9号

关于编制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雄安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深化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常态化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和省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《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编制、公示、备案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市、雄安新区统筹制定2023年度本辖区各有关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，下同)、雄安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要统筹协调本级各部门认真研究制定 2023 年度本级各有关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督促所辖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本地各有关部门制定 2023 年度内部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并汇总形成本地区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格式详见附件 1），各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汇总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于 2023 年 1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。各地制定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时，在确保本地（含所辖县市区）年度随机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总数 3%的前提下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次数占比要达到抽查企业总次数的 80%以上，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；在制定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时，在确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、全覆盖的前提下，部门联合抽查次数占比不低于随机抽查总次数的 25%，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比不低于随机抽查总户数的 15%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省级部门统筹制定本部门 2023 年度内部联合和拟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（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要科学统筹、合理安排部门（系统）内部双随机抽查，做到“应联合尽联合”，确保年度抽查比例满足国家对口部委要求（国家对口部委无明确要求的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），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常态化。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制定 2023 年度内部联合和拟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时（格

式详见附件 2、附件 3), 要加强对各市、雄安新区对口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, 确保本部门、本系统年度抽查任务的完成。

各市、雄安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和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务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前将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办备案(电子版发送至 hebssjbgs@163.com 电子邮箱), 我办将于 2023 年 1 月底前将报送的计划汇总后向社会公开。

联系人: 祁志虎

联系电话: 0311—67568168 67568161 (传真)。

- 附件: 1. _____ 市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2. 省有关部门 2023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3. 省有关部门 2023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 1

市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本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										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3001	2023 年承德市丰宁县市场监管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	001 号	2023 年承德市丰宁县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2%	年报公示信息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、产品质量检查	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企业	信用监管科	广告监管科、产品质量监管科	2023 年 3 月至 4 月（具体到某月）
上述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。										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 2. 市以下为定向抽查。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										
本市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										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 2023001	2023 年承德市丰宁县部门联合抽查 001	联 0001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20%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	市人社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商务局	2023 年 3 月至 4 月（具体到某月）
上述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。										
备注：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										

附件 2

省有关部门 2023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处室	联合处室	抽查时间
2023001	2023 年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、经营行为联合随机抽查 001	001 号	2023 年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、经营行为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抽查	3%	年报公示信息、即时信息检查、经营行为	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企业	信用监管处	广告处、消保处、产品质量监管处	2023 年 7 月至 9 月（具体到某月）
2023002	2023 年省市场监管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	002 号	2023 年省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不定向抽查	2%	《河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	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市场主体	信用监管处	广告处、消保处、产品质量监管处	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（具体到某月）
上述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。										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 2.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										

附件 3

省有关部门 2023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 编号	抽查计划 名称	抽查任务 编号	抽查任务 名称	抽查 类型	抽查 比例	抽查 事项	抽查对象 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 部门	抽查 时间
联 2023001	2023 年省 级部门联合 抽查 001	联 0001	以实施 方案名称 为准	定向	20%	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	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	省市场 监管局	省人社厅、 交通厅、 住建厅等	2023 年 5 月 至 6 月（具 体到某月）
上述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。										
备注：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省级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										